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出售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以及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51%股权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作出审慎判断，认为：

一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栋梁铝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以及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 51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，均已在《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和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原为医药制造、医疗器械、铝加工和有色金属贸易“多主业”经营模式，本次交易拟剥离公司名下铝加工的业务，使公司聚焦业务于医药大健康行业，进一步突出上市公司的主业。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，降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，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成本，同时将回收的资金用于医药大健康业务的投入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已作出切实有效的承诺及安排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四）项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盖章页）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3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